

##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委托人：杞县教育体育局

监理人：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

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概况如下：

工程名称：杞县创新学校绿化工程

工程地点：杞县

总投资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二、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标准条件》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三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- ① 本合同标准条件；
- ② 本合同专用条件；
- ③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。

四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

五、总监理工程师：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拴伟，身份证号码：410782198205272778，注册号：

41009878。

六、监理合同酬金：

合同酬金（大写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贰万捌仟玖佰肆拾肆元肆角四分 (10896.04)

六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。

本合同自2021年6月7日，至2021年6月27日完成，共计20天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七、合同签订地点：杞县教育体育局。

八、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6月4日



委托人：杞县教育体育局



监理人：河南顺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

住所：

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71号院24号楼2单元33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  
(签字或盖章)

李士平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  
(签字或盖章)

翔张印钧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411899991010004817384

邮编：

邮编：450000

电话：

电话：\_\_\_\_\_